



Fwd: Letter
to: panel_ha

04/05/2015 18:13

From:

To: panel_ha@legco.gov.hk

- 1、華人廟宇條例是於1928年期間根據當時社會文化環境而設立，到今時已不合時宜矣。
- 2、華人廟宇條例只針對性，所謂規管儒、釋、道三教組織，似乎已經違反現今社會之公平法則，理應全面廢除。
- 3、不贊同政府對宗教界作過分規管。因現今政府已有社團及慈善機構之法例守則。
- 4、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公平對全港各類宗教團體訂立監察守則。
- 5、支持政府是次先對華人廟宇條例作部分過分不合時宜之條例廢除及修訂

雲鶴山房 右監楊善平(德仁)道長